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508號

債 權 人 姚忠志

債 務 人 捷納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謹合即游秋瑩

一、(一)債務人捷納工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查本件債權人提出票號DG1387523、DG0000000之支票影本，依票據關係聲請對債務人捷納工業有限公司、游謹合即游秋瑩核發支付命令，支票發票人為捷納工業有限公司，游謹合即游秋瑩為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依社會通念應認係為該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其並非自為蓋章於該支票上，自非發票人，故債權人對游謹合即游秋瑩之請求部分於法不合，不予准許；另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支票並未載明利息及利率，依前開規定，其利息應為年息百分之六，債權人就系爭支票關於利息部分之請求，逾越年息百分之六以上部分，聲請於法不合，亦應予駁回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